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靚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框架貸款協議。根據框架貸款協議，靚華物業同意向客戶提供貸款，惟靚華物業及客戶須另外訂立正式貸款協議，載列有關貸款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提供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靚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框架貸款協議。根據框架貸款協議，靚華物業同意向客戶提供貸款，惟靚華物業及客戶須另外訂立正式貸款協議，載列有關貸款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框架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框架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靄華物業(為貸款人) 2. 客戶(為借款人)
主體事項	:	靄華物業同意向客戶提供貸款，惟靄華物業及客戶須另外訂立正式貸款協議，載列有關貸款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貸款

於貸款期內任何時間，靄華物業與客戶可訂立載有條款及條件之貸款協議，並向客戶提供貸款。以下條款將列於貸款之貸款協議：

貸款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
擔保人	:	兩位擔保人
貸款金額	:	最高金額為50,000,000.00港元
貸款期限	:	第一份貸款合約：一個月 第二份貸款合約：一個月 第三份貸款合約：一個月
利率	:	第一份貸款合約的年利率為24% 第二份貸款合約的年利率為24% 第三份貸款合約的年利率為12%
抵押品	:	(i) 由兩位擔保人提供個人擔保；和 (ii) 為有關位於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和租賃押記(如有)。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對物業進行估價，估值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約為98,000,000.00港元

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一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二之到期日之前，靄華物業與客戶可訂立後續貸款協議，以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再貸款(各為「貸款續借」)，惟(a)任何貸款續借之到期日不得遲於貸款期之到期日；及(b)前段訂明的條款應反映在所有貸款續借之貸款協議。

有關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的資料

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由客戶提供的物業足以作為框架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為貸款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1.02%。

本公司根據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包括考慮(i)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和(ii)客戶的財政情況和還款能力。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是次貸款。

有關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資料

客戶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擔保人甲和擔保人乙為客戶的最終受益人，分別持有客戶的50%股權。

兩位擔保人都身為個人，都是商人而其主要業務都是從事投資。兩位擔保人都不是著名的公眾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和兩位擔保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貸款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貸款(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物業，作為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框架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提供的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經靄華物業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框架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提供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客戶和兩位擔保人之身份。由於(i)貸款相較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非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乃因客戶和兩位擔保人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不會同意於本公佈內披露其身份；(iii)披露客戶和兩位擔保人之身份並不會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而對股東評估彼等之信用度以及貸款之風險承擔之作用不大；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內就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物業之詳情及有關貸款之貸款對估值比率，而此對股東於評估貸款之風險承擔及客戶之還款能力更具作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
「客戶」	指	身為借款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借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貸款協議」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貸款與客戶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甲」	指	身為個人和商人而其主要業務是從事投資
「擔保人乙」	指	身為個人和商人而其主要業務是從事投資
「兩位擔保人」	指	擔保人甲和擔保人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框架貸款協議，提供給客戶最高金額為50,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物業」	指	一個位於香港銅鑼灣的商用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期」	指	框架貸款協議日期起至框架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3個月當日止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